证券代码: 833642 证券简称: 华隆微电 主办券商: 金元证券

南通华隆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向南京银行崇川支行申请授信,公司董事长郑剑华及妻子孙永兰为公司 贷款提供反担保。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向南京银行崇川支行申请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4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郑剑华回避表决。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自然人

姓名:郑剑华

住所: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天安花园 11 幢 101 室

2. 自然人

姓名: 孙永兰

住所: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天安花园 11 幢 101 室

(二) 关联关系

郑剑华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孙永兰为郑剑华的妻子。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公司经营发展,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南京银行崇川支行申请人民币 200 万元的授信,期限为壹年(具体金额及期限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由南通科技创新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的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以固定资产净值 885 万和应收账款 500 万向南通科技创新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公司董事长郑剑华夫妇以其房产抵押给南通科技创新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和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为实现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是合理必要的,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且不会对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本次 偶发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 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南通华隆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南通华隆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4 日